

三月七日

經文：出埃及記二十章

鑰節：「愛我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(20:6)

提要

十誡是舊約的核心。它們十分重要且獨特，因為它們是上帝親口頒佈的命令，親手寫在法版上，且命令要將法版保存在約櫃裏，作以色列家永遠的紀念，摩西將十誡記在他的書中，好使世世代代的人都能記得、教導、並遵行上帝的誠命。十誡是與我們每天生活有關的道德律；它們是倫理的基礎，在許多方面也成為今天法律的根據。如果人們百分之百的奉行十誡，我們就會有一個完美的社會。

被贖之民以色列已同意與上帝立約；而上帝要他們守的約就是這十誡。祂首先表達自己的權柄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」——宣告祂的主權、獨一，表明祂是那位救贖他們、以色列民個人的上帝。這個告白乃是內容分為兩部分的十誡的根基：①前四誡是關於人對上帝應有的行為和責任；②後六誡是關於人對人應有的行為及責任。

十誡大部分是負面語——「你不可」，因為上帝曉得人的壞心眼。十誡中最顯著的特點在頭二誡：不可有別神，也不可製造任何神像。以色列人在埃及一定受了多神教的影響，因為上帝開宗明義的就以此為誡(20:3、4)，然後又向摩西再強調一次(20:23)，上帝顯然知道他們的弱點。以色列人不久之後就為自己打造金牛犢(出32:4)。頭兩誡以及接下來的兩誡強調的是尊崇上帝。它們是所有其他誡命的基礎。耶穌也認為這是一個人到上帝面前最基本的態度：主禱文的第一句就是「願您的名為聖」。奇怪的是，即使是信徒，有時也在談話中以輕慢的語氣提上帝的名字；除了用上帝的名字來敬拜祂、榮耀祂、尊崇祂，其餘皆是妄稱耶和華的名(20:7)。第七日向上帝守安息日(停止工作)也是為了尊崇祂。在新約裏，守安息日(第七日)不再是強制的命令，但這個誡命背後的原則仍與我們有關：在七天中要分別出一天休息敬拜上帝。初代教會很自然的就選擇了七日的第一日(星期日)，因為那是基督復活的日子。

十誡的第二部分以一條唯一帶有應許的誡命開始：孝敬父母就必得享長壽(20:12)。不尊敬父母是家庭毀滅的開端，所以遵守這條誡命非常重要。第六誡高舉人生命的尊嚴，因為我們是按著上帝形像造的。這條不准殺人的誡命有時被用來作為反對死刑的理由，但聖經是准許用死刑來處罰犯罪的(出21:12；羅13:4)。在這裏翻成「殺人」的希伯來文字意思是惡意的謀殺。凡貶低或剝奪人享受上帝所賜豐富、完滿生活的情況，這條誡命都適用。毫無必要的殺害未出生的嬰兒(墮胎)絕對是殺人，因此舉貶低人性，剝奪上帝給嬰兒的生命權。

第七誡旨在護衛婚姻的崇高神聖；耶穌將它擴充到所有不道德的性思想和行為(太5:27~28)。耶穌在重申十誡時，將所有誡命濃縮成：愛上帝(總結前四誡)和愛人(總結後六誡)(太22:37~40)。十誡中與內心最有關的是最後一誡：不可貪戀；這不是外在的行為，而是一種隱藏在內心的精神狀態，導致所有侵犯鄰舍的罪。基本上，這也就是亞當和夏娃違反上

帝旨意所犯的貪欲之罪。我們必須天天讓上帝的聖靈來更新我們的心，使我們有正確的欲望，符合上帝的旨意。

上帝以不同凡響的方式頒佈十誡，為的是使以色列人對他們聖潔的上帝有一種健康的敬畏和尊崇，好使他們不致犯罪。他們畏懼直接面對上帝，所以從那時起就用一種較不直接的方式——透過摩西、祭壇、和獻祭。今天信徒是藉著我們的中保，耶穌基督，來到上帝面前；祂為我們代禱，所有舊約的祭也都是指向祂。

人能順服上帝律法的關鍵在於愛上帝(見鑰節)。這是真公義的根源；不愛上帝，光遵守律法也沒有價值。由於人的墮落，我們不能守全上帝的誡命；但即使有人做得到，他的行為也不能帶來拯救。只有相信和愛上帝的獨生子耶穌才能得著救恩；而一旦我們得贖，與上帝有新約的關係，我們就有義務要守祂的誡命。上帝滿有憐憫，因祂的恩典，祂已經賜下聖靈給我們力量；當我們作不到而真誠悔改時，祂又保證我們必得赦免(約壹1:9)。

禱告

上帝啊，違背您律法的處分就是死。感謝天父，您的兒子耶穌遵守律法從未犯罪，祂為我死，使您能赦免我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